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

鑑定鑑價委員會組織規則

2018年12月18日會員大會通過

宗旨：

為建立公正可信之藝術品鑑定及鑑價平台，由本會敦聘公正並具專業性之專家與本會選任理監事共同組成『鑑定鑑價委員會』，依據本規則，就受委託藝術品之鑑定及鑑價，委聘該領域最適任之專家、學者、藝術家家屬、科學檢測單位等，進行鑑定鑑價作業。

第一條：『鑑定鑑價委員會』之組成

『鑑定鑑價委員會』為本會之常設機構。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敦聘五至七名『鑑定鑑價委員』組成。委員由內聘委員及外聘委員共同組成，其中宜至少有曾任或現任本會理監事者擔任內聘委員三名、外聘委員則敦聘具有藝術鑑定專業、或藝術史專業、或法律專業相關人士擔任之。

『鑑定鑑價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名委員擔任召集人，任期二年，負責召集委員會。

『鑑定鑑價委員會』得決議聘任顧問若干名。顧問得受邀參與會議討論，提供專業意見。

第二條：『鑑定鑑價委員』之任期

『鑑定鑑價委員』每次聘任之任期三年，聘任期滿得繼續聘任。個別委員任期皆自各該委員聘任時起算，不受本協會理監事改選影響。若有委員任期未滿而辭任者，續任委員之任期亦自聘任起計三年，不受原委員任期影響。

鑑定鑑價委員若有未能積極參與會議、違反保密義務、未能客觀中立執行事務、或其他重大之不適任行為者，得經本協會理監事聯席會議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予以解任。

第三條：報酬

『鑑定鑑價委員』及『鑑定鑑價委員會顧問』之報酬由本會理

監事聯席會決議之。

第四條：委託單位

本會接受政府機關、法院、學術機構、非營利性文化團體、本會會員、畫廊同業、拍賣公司、個人收藏家、或其他營利性私人機構之委託辦理鑑定及鑑價。

第五條：初審

本會接獲委託鑑定鑑價需求時，應先由鑑定鑑價委員會指派委員二名進行初審，以決定是否接受鑑定鑑價委託。

申請人須先繳納初審手續費用，每件藝術品一萬元。但申請人為法院或政府機關者，免繳納初審手續費用。

初審通過接受鑑定鑑價者，即進入簽約及鑑定鑑價程序。初審結果不接受委託者，應即通知申請人並退回申請文件。

本會初審結果將不附理由。無論初審結果如何，初審手續費用皆不退還。

第六條：核定鑑定鑑價費用及簽約

初審核可者，應即由鑑定鑑價委員會依待鑑定之藝術品數量、狀況、鑑定需求、鑑定鑑價需另行聘任之專業機構、特殊鑑定人、是否需要科學檢測等，綜合評量後酌定鑑定鑑價費用。

鑑定鑑價委員會認為不適合鑑價者，得同意只進行鑑定但拒絕鑑價。

若申請人僅申請鑑價而未申請鑑定，但鑑定鑑價委員會審核後認為需先經鑑定才可進入鑑價者，得通知申請人必須鑑定鑑價同時委託才予以受理。

鑑定費用及鑑價費用各自獨立分別酌定，但應一次性全部繳納。費用酌定並通知申請人簽立鑑定鑑價委託合約書並完成全部之繳費後，進入實質鑑定鑑價程序。

若申請人未於通知後之合理期間內完成簽約及繳費者，視同初審結果不接受委託，並依前條辦理。

申請人應將待鑑定藝術品運送至指定之適合鑑定處所，並自行承擔保險、運費及相關風險。

第七條：專案小組

進入實質鑑定鑑價程序後，鑑定鑑價委員會應依據該案之鑑定鑑價需求組成專案小組。

專案小組包含鑑定鑑價委員會推派專案委員二名，外聘專家學者五名以內。專案小組由專案委員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就科學檢測或須委託其他專業機構檢測之事項，由專案小組召集人經鑑定鑑價委員會決議後，聯繫委外事宜

專案小組成員應嚴守中立客觀及專業原則，於鑑定期間不得與申請人或其關係人為私下之接觸或聯繫。若專案小組召集人認為專案小組成員有不適任者，得報經鑑定鑑價委員會決議後解任之。

專案小組成員報酬由鑑定鑑價委員會決議後，由鑑定費用中支給。

第八條：鑑定鑑價報告書

專案小組鑑定完成後，由專案小組召集人製作鑑定鑑價意見書，送鑑定鑑價委員會議決。

鑑定鑑價報告書之結論應分成 1.真品，2.贗品，3.估價，4.無法鑑定，5.其他。

鑑定鑑價委員會決議通過鑑定鑑價意見書者，應送本協會理事長核可後，以本協會名義出具鑑定鑑價報告書。

若鑑定鑑價委員會就鑑定鑑價意見書認有疑義而無法做成決議者，則應送本協會理事長核可後，以本協會名義出具『無法鑑定』之鑑定鑑價報告書。

無論鑑定結果如何，鑑定費用皆不退還。

第九條：保密

於鑑定鑑價過程中，鑑定鑑價委員會及專案小組成員，就鑑定鑑價事宜應對外保密，以保護申請人權益。

申請人可以約定就鑑定鑑價報告之結論對外予以保密，此時鑑定鑑價委員會及專案小組成員，應予保密。但政府機關或法院之詢問，不在此限。若申請人並未特別約定者，就鑑定鑑價之結果不負保密義務，但就鑑定鑑價審查過程，皆應行保密。